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100-JZCG-G2026-0040项目（采购包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有机房乘客电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安川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14981.87万元，资产总额为19677.49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安川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3月26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3.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货物，投标人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有,可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 \*\*)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有机房乘客电梯 SPT-VVVF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 安川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厂名)<sup>2</sup>,厂址为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富强工业园区内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 (厂名),厂址为 /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sup>6</sup>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安川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 3 月 2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